

证券代码:002947

证券简称:恒铭达

公告编号:2026-002

##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拟使用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7.12元/股(含本数),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回购报告书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指引》”)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幕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6年1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6,266,6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的0.24%,最高成交价为53.5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2.22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299,809,108.84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4日

证券代码:688303

证券简称:大全能源

公告编号:2026-005

## 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4/22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4/21日至2026/4/20止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募集资金 □自有资金 □用已转让的股票支付或股权转让 □为保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136,717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62%
累计已回购金额(元)	28,994,052.98元
回购价格区间	18.75元/股—27.18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5年4月21日,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4.00元/股(含),回购期限自为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14)。

二、回购股份的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1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136,717股,占公司总股本2,145,206,724股的比例为0.0529%,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7.18元/股,最低价为18.75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28,994,052.98元(不含交易费用,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的股份符合法律规范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规定。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4日

证券代码:002511

证券简称:中顺洁柔

公告编号:2026-009

##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股份将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的股份来源。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75元/股。按照回购资金总额的上下限及回购价格上限7.75元/股(含)计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3,070,625股至6,141,248股,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实施完毕或回购期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即2025年4月2日起至2026年4月1日止。内容详见公司已在选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

截至2026年1月31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股份数量为2,494,7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约1.98%,其中,最高成交价为8.6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6.01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94,284,133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的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为实施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23,000,000股公司股票已于2025年9月9日通过非交易过户方式过户至“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11日在选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

截至2026年1月31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股份数量为494,700股。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符合《上市公司回购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 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 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 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股份回购计划,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3日

证券代码:600438

证券简称: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6

##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

2026年1月1日—2026年1月31日期间(以下简称“本次期间”)公司担保事项被担保人为非上市公司关联人。被担保人如下:公司下属2家全资子公司:通威太阳能(眉山)有限公司、越南通威有限公司;公司下属4家控股子公司:云南通威高纯晶硅有限公司、通合新能源(金堂)有限公司、通威(海南)水产食品有限公司、海南莱克食品有限公司;公司1家合资公司:通威拜欧码(无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公司部分客户。

● 本期期间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本期期间,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金额为2,410.2亿元;公司及子公因为合营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0.02亿元;公司子公司通威农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威农业”)为合营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0.02亿元;公司子公司通威农业融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威农业担保公司”)为客户提供担保的担保责任金额为1.21亿元。

截至2026年1月31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实际余额为440,55亿元;公司及子公司为合营公司提供担保实际余额为0.02亿元;公司下属农业担保公司为下游客户提供担保的责任余额为57.95亿元。上述各项担保在任一时点均未超过2024年度股东大会对应已授权担保额度。

● 本期担保是否为反担保:

本期期间,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无反担保措施;公司为合营公司提供担保无反担保措施;公司子公司为下游客户提供担保根据具体担保协议部分设置反担保措施。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

截至2026年1月31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无逾期;农业担保公司为下游客户提供担保逾期额为561.14万元,按合同约定未到分责清算日,清算后若满足公司代偿条件的,再由公司代偿。截至2026年1月31日,农业担保公司为公司客户担保代偿款余额为420.27万元,公司正在追偿中。

● 特别风险提示:

通威太阳能(眉山)有限公司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公司,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2025年5月20日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及《关于2025年度为公司客户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自2024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起至2025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给予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事项的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亿元(或等值外币),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25年度为下游客户提供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亿元(或等值外币),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25年度为合营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亿元(或等值外币)。

(一)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公司为合营、联营公司提供担保情况:

1. 截至2026年1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为下游客户提供担保实际余额如下:

担保人 被担保人 被担保金额(亿元) 截至1月31日的实际担保余额(亿元)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通威太阳能(眉山)有限公司 600 173.06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通合新能源(金堂)有限公司 800 295.07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海南莱克食品有限公司 10 0.02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通威农业融担有限公司 10 0.00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通威高纯晶硅有限公司 201 0.05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通威拜欧码(无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 0.07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通威农业有限公司 5 0.00

2. 本期期间,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公司为合营公司提供担保情况:

3. 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对子公司及合营、联营公司的担保目的是为更好地支持子公司及合营、联营公司的经营发展,担保金额符合子公司及合营、联营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公司对子公司及合营、联营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和资信状况能够及时掌握,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为客户提供担保目的为促进公司业务发展,深化与客户的长期合作关系,提升公司竞争力,同时解决部分中小规模客户的资金困难。本期期间担保所涉及的客户均为公司长期合作客户,具备相应偿债能力,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 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对客户提供担保目的为促进公司业务发展,深化与客户的长期合作关系,提升公司竞争力,同时解决部分中小规模客户的资金困难。本期期间担保所涉及的客户均为公司长期合作客户,具备相应偿债能力,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5. 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对客户提供的担保金额较小,且客户信誉良好,担保风险较低,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6. 公司对客户提供的担保金额较小,且客户信誉良好,担保风险较低,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7. 公司对客户提供的担保金额较小,且客户信誉良好,担保风险较低,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8. 公司对客户提供的担保金额较小,且客户信誉良好,担保风险较低,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9. 公司对客户提供的担保金额较小,且客户信誉良好,担保风险较低,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10. 公司对客户提供的担保金额较小,且客户信誉良好,担保风险较低,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11. 公司对客户提供的担保金额较小,且客户信誉良好,担保风险较低,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12. 公司对客户提供的担保金额较小,且客户信誉良好,担保风险较低,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13. 公司对客户提供的担保金额较小,且客户信誉良好,担保风险较低,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14. 公司对客户提供的担保金额较小,且客户信誉良好,担保风险较低,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15. 公司对客户提供的担保金额较小,且客户信誉良好,担保风险较低,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16. 公司对客户提供的担保金额较小,且客户信誉良好,担保风险较低,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17. 公司对客户提供的担保金额较小,且客户信誉良好,担保风险较低,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18. 公司对客户提供的担保金额较小,且客户信誉良好,担保风险较低,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19. 公司对客户提供的担保金额较小,且客户信誉良好,担保风险较低,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0. 公司对客户提供的担保金额较小,且客户信誉良好,担保风险较低,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1. 公司对客户提供的担保金额较小,且客户信誉良好,担保风险较低,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